

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函

地址：325018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三林段
500號

承辦人：股長 劉威德

電話：03-4096682#2002

傳真：03-4809015

電子信箱：459711@tychakk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桃客文字第10900135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客家委員會來函、獎勵推動客語教學語言學校實施計畫、辦理客語教學語言者獎勵及增能實施計畫（376736500A_1090013519_ATTACH1.pdf、376736500A_1090013519_ATTACH2.pdf、376736500A_1090013519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函轉客家委員會「獎勵推動客語教學語言學校實施計畫」及「辦理客語教學語言者獎勵及增能實施計畫」各1份，請公告周知並鼓勵踴躍申請109年度獎勵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客家委員會109年12月3日客會文字第10961014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09年度旨揭2項實施計畫申請期限為109年12月31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，逾期不受理，收件地址：(24220)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7樓客家委員會文化教育處，信封上請註明：申請「獎勵推動客語教學語言學校」或「客語教學語言者獎勵及增能」。
- 三、檢附客家委員會來函、「獎勵推動客語教學語言學校實施計畫」及「辦理客語教學語言者獎勵及增能實施計畫」各1份

正本：本市各大專院校、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教務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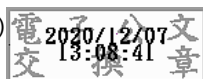
109/12/07 13:39



1090008582

有附件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